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履歷紀要

版本	說明	修訂單位	日期
A0	首次發行	稽核室	2026.04.23

CONTROLLED DOCUMENT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涵蓋範圍如下：

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所訂之重大訊息。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範圍之重大消息。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CONTROLLED DOCUMENT

第五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呈核

本公司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外，發生具重大事件符合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需進一步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經辦單位應依「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檢視重大性後，填具「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或簽呈，經權責主管簽核決行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為財會部，並得視案件情況邀請各部專業人員加入，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兩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CONTROLLED DOCUMENT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發布重大訊息評估程序及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財會部應將重大訊息內容及相關資訊陳送本公司發言人決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之評估紀錄及陳核文件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或書面方式陳核並應至少保存五年，且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評估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CONTROLLED DOCUMENT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買賣限制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遇下列情形，於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禁止交易期間內（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須遵守：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於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於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內部人自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持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如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時，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CONTROLLED DOCUMENT

第十九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實施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ONTROLLED DOCUMENT